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公司”）拟开展其所属和管理的部分企业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南控公司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1 幢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78 万元；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建设和投资。

南控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3,779.63	73,520.16
负债总额	71,579.21	34,408.97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71,579.21	34,187.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16.94	39,111.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565.43	630.62
利润总额	1,627.74	1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74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7	651.5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控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南控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

（三）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担保范围：南控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和费用、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南控公司无法按照约定及时补足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因上述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南控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南控公司通过专项计划进行

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南控公司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其用于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经营情况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南控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同意为南控公司于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233,332.2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